

新北市農會文山農場第一辦公室及室內休憩空間改善工程合約書(稿)

新北市農會(以下簡稱甲方)將「文山農場第一辦公室及室內休憩空間改善工程」交由 (以下簡稱乙方)承攬，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工程地點:(詳圖說範圍)新北市新店區屈尺里湖子內路100號。

第二條 工程範圍詳設計圖、施工規範、施工詳細表、施工說明書。

第三條 全部工程總價新台幣(以下同) 元整(含稅)，如本契約施工詳細表，工程結算按契約設計圖、施工規範、施工說明書，以契約總價結算，如有工程變更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工程無預付款。

第五條 本工程支付之工程款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約定：

一、 全部工程完成，經甲方正式驗收合格後，除有特殊事由外，甲方應於十五日內填發結算驗收證明書，並依規定程序付清款項。

乙方請領工程款所用之印鑑印文，應與本契約所附之領款印鑑印文相符，此項請領工程款之權利，除經甲方同意者外，不得轉讓或委託他人代領。

二、 本案不適用物價指數調整工程費。

第六條 乙方應於得標7天內簽約後申報正式開工，114年2月28日(含)前申報完工。如遇障礙因素或變更設計致無法全面施工或天災、意外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工作之日，乙方得申請甲方書面核定延期日數。

一、 甲方所核定相關工期事項，乙方均同意遵守，不得異議，亦不得因此提出賠償損失或停工結算等要求。

二、工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乙方均應以書面報告甲方。
並以甲方核定之結果為計算工期之依據。乙方不為報告者，甲方逕為核定後以書面通知乙方。

第二章 施工

第七條 乙方應遴派具有室內裝修證照技師或相關工程經驗者，且經甲方同意之專任代表常駐工地，督導施工，並負責工人之管理，嚴格約束工人遵守紀律，禁止具有醉意之工人工作，並嚴禁工人在工作時段（含午休及晚休）喝酒，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施工機械作業時，乙方之專任代表應指派專人指揮，並禁止工作人員以外之人進入施工機械之操作範圍。

工程施工中，建築管理機關或甲方於查驗工程時，乙方專任代表應赴現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上簽名，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建築管理機關或甲方得不予查驗。

乙方所派之專任代表，非經甲方工程人員同意不得擅離工地。甲方如認為乙方所派專任代表不稱職時，得列舉事實通知乙方更換，乙方應依甲方所定期限更換適當人員。

本工程委由得意空間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設計、監造，有關材料、規格、尺寸或施工中相關問題(如本契約第8、9、10、17條等)，先洽設計、監造單位釐清或確認，必要時再呈報本會裁決。

第八條 甲方指派之工程人員，有監督本工程及指示乙方之權。甲方工程人員如發現乙方工人技能低劣或不聽指揮，得隨時通知乙方更換之。如所做工程草率、材料窳劣或不合規定者，得通知乙方改善或拆除重做，其損失及所需工期概由乙方負責。乙方逾期未改善或拆除重做者，甲方得逕行改善，其所生費用，由乙

方負擔。

第九條 施工前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將施工計劃、施工詳圖、製作之設備、器具、樣品、施工材料等送經甲方審查同意後使用，未依約定送審或送審不合格者，經甲方限期改正，期滿仍未改正者，依違約論處，甲方並得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辦理，乙方絕無異議。施工計畫、說明書、應以圖表等表示之，其內容至少應包括施工進度表、施工程序、施工方法、工地佈置、人力計畫、機具表及配合時間、材料送樣及進場日期、查驗階段、竣工日期及其他有關配合行政作業等計畫說明。

所有材料品質、機具安全，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概由乙方自備合格之材料、機具使用，並自負其品質與安全責任，甲方並得隨時檢驗或檢視之，其不合格者，須立即遷出場外。

第十條 工程施工期間，乙方應依規定以自主管理方式負責品質管制事宜。甲方查驗工程品質時，乙方應予配合。

工程於施工中或驗收時，甲方查驗人員認為有必要開挖或拆除一部分工程以作檢驗時，乙方不得推諉。經拆驗合格者，其所需拆驗及修復費用，由甲方負擔；不合格者由乙方負擔。如發現工程內容或乙方使用之材料，與規定不符，但不影響其他構造物，而可拆除抽換者，乙方應即拆換，不得要求以扣款處理或延長工期。如不妨礙安全、美觀及使用需求，經甲方書面核准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並依下列方式扣減及處罰違約金，但扣減數額及違約金合計總額不得逾契約標單明細表所定該項金額：

一、於尺寸不合規定時，按契約單價比例扣減，並處以扣減額五倍違約金。

二、於工料不合規定時，按工料差額扣減，並處以扣減額五倍違約金。

第十一條 乙方如與關連承包商不能協調，乙方或關連承包商應於事件發生日起三日內，以書面告知甲方，由甲方召集乙方及關連承包商協商解決，如仍無法達成協議時，甲方除得逕為決定外，並得不給付乙方工程結算驗收請款，俟爭議解決後，再行給付，上開決定乙方應遵守並配合辦理。

第十二條 乙方於施工時，不得妨礙人員進出動線，如因施工必要，而影響時須有適當通路及公共安全設備。

第十三條 在施工範圍內拆除之磚塊、砂石及其他廢料，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本市建築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儘速清除，如延誤未清除而受罰，概由乙方負責。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本工程施工所發生之損壞或淤積，乙方應隨時修復及清理，如延誤未修復及清理，致生危害環境衛生、公共安全事件者，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工地噪音及振動之管制，應符合環境保護法令之規定；乙方如不符合規定時，甲方得定期限要求改善之，如逾期仍未改善，甲方得按主管機關對乙方所處罰鍰之二倍計算違約金，並自最後結算驗收請款內扣抵。

車輛載運工程材料或廢棄物，有超載、任意傾倒，或不加裝帆布遮蓋等污染環境情事，經甲方或相關主管機關查獲屬實者，依下列方式扣款：

一、第一次查獲屬實者，依該車規定載運量乘以契約廢棄物清理總價百分之十計算違約金，並自最後結算驗收請款內扣抵。

二、第二次以上查獲屬實者，每次契約廢棄物清理總價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並自最後結算驗收請款內扣抵，至本契約廢棄物清理處理費扣完為止。

三、經甲方定期限要求改善，乙方逾期仍未改善者，視為一次之查獲屬實，依前款約定辦理。

第十四條 乙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宜。

施工期間，設立明顯之標示，以維安全。

施工期間如遇工人傷亡或其他意外情事，乙方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同時通知甲方。

施工如可能危及工地附近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乙方應預為防範，如致生傷亡或其他損害，概由乙方負責。

第十五條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及甲方指示，維持交通秩序、排水、環境清潔及公共安全時，甲方得逕行招商改善，其所生費用由乙方支付之。

第十六條 本工程進行期間，如因工程進度落後，甲方認為必須增加工人或夜間加班時，乙方不得拒絕，並不得要求加價。甲方認為工程作業影響公眾生活作息、或工程界面需要，要求乙方利用例假日施工時，亦同。

乙方工程進度落後，經甲方認為必須增加工人或加班趕工時，乙方拒絕配合或雖未拒絕，但進度明顯不合常理或刻意拖延，經甲方限期改善，期滿仍未改正者，依違約論處，甲方並得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之約定辦理，乙方絕無異議。

第十七條 基於工程之完整或甲方需求之變更，甲方對本工程有隨時變更設計或增減工程數量之權。

對於增減數量，應依照本契約標單明細表所訂單價計算增減之。除另有規定者外，增加之數量達原契約數量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超出百分之三十之部分得檢討比照新增工程項目，由雙方協議訂定合理單價，但乙方不得以新增項目單價未議妥而停工。

如因甲方變更設計，乙方須廢棄已完成工程之一部分或已到場之合格材料時，甲方於核實驗收後，依照本契約標單明細表所定單價或契約單價分析表之料價或新議訂單價計給之；但已進場材料以實際施工進度需要並經檢驗合格者為限，如因保管不當致影響品質之部分，不予計給。

第十八條 工程正式驗收合格前，所有已完成工程及到場材料，均由乙方負責保管，並自負不可抗力之危險負擔責任，如有損壞缺少，應由乙方負責修護或補足。

第十九條 乙方因與他人之債務糾紛，經法院命令扣留工程款時，乙方不得藉此停工，如發生損害，應由乙方負責。

第三章 第四章 驗收及保固

第二十條 本工程採一次驗收，驗收時所需之人員及器具，概由乙方供給。甲方驗收時，如發現工程內容與規定不符，除依約定減價收受者外，乙方應在甲方指定期限內修改完妥，逾期仍未修改或處理完妥時，除應依第二十五條之約定賠償逾期損失外，甲方並得動用履約保證金或差額保證金予以改善，如有不足，由乙方補足之。

工程驗收缺點改善之複驗，以一次為限，乙方應在甲方指定期限內修改並於改善期限屆滿之次日辦理複驗。複驗不合格時，自該複驗完成之次日起計算至缺點改善完成之日止，均以逾期

論，每日處以按結算總價千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並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乙方不得以民法第四百九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依前二項之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甲方就完成之工程，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少或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支付價金及起算瑕疵擔保期間；但經雙方同意免先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乙方所完成本工程之工作物，應具備契約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其價值或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

瑕疵擔保期間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約定如下：

保固期限為1年。

前項瑕疵擔保期間，自全部竣工正式驗收合格之次日起計算，如本契約終止時，自雙方就乙方終止前已完成工程點驗完成之次日起計算。

本工程所完成之工作物於瑕疵擔保期間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不計入擔保期間。

工作物在瑕疵擔保期間不具備契約約定之品質，或發生位移、裂損、坍塌或其他損壞，或者有第一項之瑕疵者，乙方應依甲方之通知，根據契約圖樣於限期內無條件改正之，並負擔其費用；但瑕疵係因甲方使用不當所致者，不在此限。乙方未能依契約約定改正瑕疵、逾期不改正或無法改正者，甲方得逕動用保固保證金改正之，用餘之保固保證金不予發還，並以違約論處。

保固保證金除另有規定外，按工程結算總價**百分之3**計算，由

乙方請領結算工程款時，保留3%予甲方。

本工程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退還保固保證金(無息)。

第五章 違約處理

第二十三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給付按合約總價千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如因而造成甲方之損害，甲方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一、 乙方未依約定期限完工。
- 二、 施工前乙方未依契約約定將材料、施工計劃、詳圖等送審或送審不合格，經甲方限期改正，期滿仍未改正時。
- 三、 乙方與本工程之關連承包商配合不當或進度延緩，經甲方限期改正，期滿仍未改正時。
- 四、 乙方進度落後，拒絕甲方要求增加工人或加班趕工或雖未拒絕但進度明顯不合常理、刻意拖延，經甲方限期改正，期滿仍未改正時。
- 五、 本工程地點為休閒農場，平日或假日皆有遊客活動，若有影響施工時依現況協調，乙方不得藉以要求延長工期。

上項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甲方得於乙方尚未支領之工程款、履約保證金或差額保證金內扣除，如仍有不足，得向乙方追繳；但違約金最高科罰金額不得超過合約總價百分之二十。

逾期違約金以日曆天為計算單位，不扣除任何假日、節日、休假日。

第二十四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甲方得不經催告，以書面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得以甲方因乙方違約而致之損害時，仍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甲方並得依規定將乙方移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懲戒及依政府採

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 乙方於決標前有政府採購法第103條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者。

二、 除另有規定者外，乙方逾約定期限仍未開工，或開工後進行遲緩，進度較約定預定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施工進度已達百分之八十以後，該時段要徑施工時程已逾原核定進度表網狀圖工期百分之十五以上者。

三、 乙方違反本契約或發生不能營運之變故，甲方認為不能履行契約責任時。

乙方如因前項三款情事之一，遭終止或解除契約時，應即停工，負責遣散工人，其到場材料、機具、設備等，逕由甲方依法處置，乙方對本工程已施工之部份不得拆除或要求任何費用，並應將即成或未成之建築物全部歸甲方所有，並就甲方另行招商承辦事宜無條件配合及協助之。

第二十五條 乙方履約困難或不能履約時，於尚未解除或終止契約前，由其協力廠商完成之工作，甲方得依乙方與其協力廠商之質權設定契約，將該工程款直接給付予乙方之協力廠商。

第二十六條 乙方有不正利益者，甲方得將因此所生溢價及利益自契約總價中扣除。

第二十七條 工程正式驗收合格前，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件，雙方應於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會同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確認，並依會勘結論處理；凡涉及承攬工程之損失部分，應由乙方依第十九條規定負責。但乙方得請求依實際需要工作時間延長工期。

第二十八條 工程由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乙方應依規定辦理投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工程綜合保險，前揭規定應投保之各種保險應

經甲方認可並將甲方列為共同被保險人。

除另有約定者外，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導致工程延期、或有初驗程序者未能於完工日起30天、無初驗程序者未能於完工日起 30天內完成正式驗收、或因甲方變更設計追加工程時，甲方得請求乙方延展保險期間，其所需之保險費由甲方負擔。

第二十九條 下列各項文件均為契約文件，其於衝突或不一致之情形時，優先順序如下：

- 一、 本契約條款。
- 二、 議價紀錄。
- 三、 投標須知。
- 四、 施工圖。
- 五、 報價單明細總表、報價單明細表、單價分析表。
- 六、 施工規範或補充施工說明書。

本契約所含各種文件，除前項約定外，並依下列原則辦理。但契約另有約定或文件內容有誤或係偽造、變造者，不在此限。

- 一、 招標文件載明之契約條款優於廠商之定型化合約條款。
- 二、 招標文件特別附記之條款優於一般定型化條款。
- 三、 文件之製作或審定日期較近者優於較遠者。
- 四、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 投標文件之內容較招標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甲方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六、 乙方文件之內容較甲方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甲方者，以乙方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七、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以招標文件之規定為準。

八、契約約定之其他情形。

前項優先順序兼有二款以上情形者，由甲方擇一為之。乙方如有不服，得循爭議程序解決。

第三十條 因本契約之履行所引起之爭端，甲乙雙方之任一方，得於徵得他方之同意後，在中華民國新北市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請仲裁。

第三十一條 因本契約之履行所引起之爭端，甲乙雙方之任一方，如欲提起訴訟，應向中華民國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提出，並以該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未規定者，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一份，甲方乙方持有之正本，應依法貼足印花稅票。副本四份，二份由甲方陳轉備用，一份乙方持有、一份交由監造單位執行業務所需，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本契約附件，詳如附件清單。

立契約人

甲方： 新北市農會

負責人：楊棟樑

統一編號:33378005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一段291號

電 話：29685191

乙方： (廠商大小章)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